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0年度訴更一字第19號

原　　告　陳文德
被　　告　高雄市政府
代　表　人　陳其邁
訴訟代理人　王怡雯律師
　　林益谷
　　蔡宗翰
被　　告　內政部
代　表　人　林右昌

上列當事人間徵收補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於本院111年度訴更一字第10號土地徵收事件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行政訴訟之裁判須以民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準據，而該行政訴訟之裁判須以民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準據，而該法律關係已經訴訟繫屬尚未終結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。除前項情形外，有民事、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牽涉行政訴訟之裁判者，行政法院在該民事、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終結前，得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。」行政訴訟法第17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爭訟經過：

(一)經濟部水利署（下稱水利署）因辦理「典寶溪排水中崎橋上游600公尺至1,150公尺段護岸新建工程」而需用高雄市橋頭區中崎段（下稱中崎段）380-1地號等51筆面積共4.1546公頃土地，乃檢附徵收土地計畫書及圖等有關資料，由經濟部報經內政部以102年10月9日台內地字第0000000000號核准徵收處分(下稱核准徵收處分），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，交由被告於102年11月7日以高市府地徵字第00000000000號

公告（下稱被告102年11月7日徵收公告），同日並以高市府地徵字第00000000000號函（下稱甲函）通知被徵收土地之所有權人陳文德及陳金德2人（下稱陳文德等2人）及葉昭勳、梁棟勳、梁煌洲、李碧珍、吳進士、黃百祿、鄭宜崴、梁俊雄、陳正欣、林源流、張金水（下稱葉昭勳等11人）（以下合稱陳文德等13人）等人。

(二)陳文德等2人對核准徵收處分及甲函均不服，關於核准徵收處分部分，循序提起行政救濟，經本院以103年度訴字第429號判決駁回後提起上訴，復經最高行政法院104年度裁字第2089號裁定駁回上訴在案；關於甲函徵收補償價額部分，原告於102年12月4日提出異議，經被告重新辦理查估工程案內土地徵收補償市價後，提請高雄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（下稱地評會）103年9月22日103年第4次會議評議通過，將原告等被徵收土地徵收市價調高為每平方公尺5,200元至5,600元不等，被告以103年11月24日高市府地徵字第0000000000號函（下稱乙函）復查處結果；陳文德等2人不服，以103年12月27日函提出復議，經被告以104年1月9日高市府地徵字第00000000000號函復逾期不予受理；陳文德等2人仍不服，於104年12月28日提起訴願，經內政部以105年6月24日台內訴字第0000000000號訴願決定就乙函訴願不受理在案。

(三)上開土地徵收補償地價因其他所有權人另案循復議、行政救濟程序，而經內政部分別以104年11月26日台內訴字第0000000000號及104年12月25日台內訴字第0000000000號訴願決定（以下合稱內政部104年訴願決定）撤銷復議結果處分，並命限期另為適法處分。經被告依內政部104年訴願決定意旨，按83年公告發布實施「高○○市○○○區主要計畫」（下稱83年都市計畫）以前土地使用管制條件辦理，即按橋頭都市計畫範圍內農業區及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（亦即納入「高○○市○○○區」前）使用管制條件重新辦理查估，委由不動產估價師就全案土地重新查估（即105年查估作業）後，經地評會105年4月1日105年第2次會議評定

結果，有42筆土地調整宗地市價，其中中崎段380-1、382-2地號（陳文德、陳金德、葉昭勳、梁棟勳、梁煌洲、李碧珍、吳進士係此2筆土地之分別共有人）、605-4及606-5地號（陳文德、陳金德、梁煌洲、黃百祿、鄭宜崴及梁俊雄係此2筆土地之分別共有人）4筆土地（以下合稱系爭土地），以及607-7、607-8地號（陳正欣係分別共有人）、604-4地號（林源流及張金水係分別共有人）土地之徵收宗地市價依序各為每平方公尺5,200、5,200、5,500、5,500、5,500、5,500及5,200元，再依市價變動幅度依序調整為每平方公尺5,600、5,600、5,900、5,900、6,100、6,100元及5,600元，以被告105年6月24日高市府地徵字第00000000000號函（下稱丙函）附徵收土地地價差額歸戶清冊，通知原告等73人於105年6月30日領取徵收土地地價差額補償費。

(四)陳文德等2人以105年7月27日陳字第1050706號文書（下稱105年7月27日文書）提出異議請求被告撤銷丙函，重新評估補償價額，並附有含葉昭勳等11人在內之選定人名單一覽表以及列有陳文德等2人之被選定人名單一覽表。經被告105年9月7日高市府地徵字第00000000000號函以陳文德等2人係不服新補償處分丙函而提起訴願，移請內政部審理。內政部則以105年10月7日台內訴字第0000000000號函（下稱內政部105年10月7日函）請被告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2條規定重為查處、復議之程序。被告乃以105年10月18日高市府地徵字第00000000000號函通知陳文德等2人補正異議土地地號及委任書，逾期未補正者，將以陳文德等2人及系爭土地辦理異議程序；另以105年11月1日高市府地徵字第00000000000號函通知葉昭勳等11人，如對丙函有異議，請補附異議書或委託書，並載明異議土地地號，逾期未補附者不予查處。陳文德等2人則分別於105年10月20日提出「請求撤銷原處分並重新評估補償價額」書，105年11月7日提出葉昭勳等11人之「訴願代表人選任書」表明「委託陳文德及陳金德為代表人及代理人」針對請求撤銷丙函提起訴願案，嗣再於105年11月15

日(被告收文日期）提出「訴願書」，並再附葉昭勳等11人之「訴願代表人選任書」。被告仍就異議予以查處後，以105年12月2日高市府地徵字第00000000000號函（下稱被告105年12月2日函）復原告異議查處結果（即第2次異議查處結果）。

(五)陳文德等2人嗣於105年12月27日提出「訴願補充事實及理由狀㈠」，請求撤銷丙函，表明已於105年11月15日提起訴願。被告以106年1月13日高市府地徵字第00000000000號函復陳文德等2人所提再異議案，訂於106年1月23日召開地評會106年第1次會議。陳文德等2人再於106年1月20日提出「訴願補充事實及理由書㈡」，請求撤銷丙函，表明已提起訴願，被告將其訴願為再異議程序有誤。被告仍就陳文德等2人及訴外人詹榮輝等合計34人之30筆徵收範圍內土地補償價額，提請地評會106年2月15日106年第1次會議復議，決議略以依提案單位所提辦法維持原評定之徵收用地範圍內，經異議之30筆土地，查估市價每平方公尺5,200至6,100元，按市價變動幅度106.03%計算後，以每平方公尺5,600至6,500元補償；被告並以106年3月9日高市府地徵字第00000000000號函（下稱丁函）通知陳文德等2人地評會復議決議，維持原依法評定（即105年第2次地評會評定結果）之補償市價。陳文德等2人於106年3月20日提出「訴願補充事實及理由書㈢」，請求撤銷被上訴人甲函、乙函、丙函及丁函，並認被告應作為而不作為，提起訴願，經訴願決定以該件訴願係訴願人陳文德等2人以105年12月27日訴願書提起訴願，葉昭勳等11人並非本件訴願人，原處分機關即被告答辯書應為誤列；就陳文德等2人部分，關於丁函及異議程序應作為而不作為部分訴願駁回，其餘部分訴願不受理。

(六)陳文德等13人均不服，葉昭勳等11人選定陳文德等2人提起行政訴訟，嗣陳金德亦選定陳文德為當事人，聲明：1.先位聲明(1)撤銷丙函及丁函。(2)撤銷訴願決定。(3)被告對於超出實際工程所需範圍部分以高雄新市鎮抵價地市價每坪10

9,504元發放土地徵收補償金，並自102年12月10日起計算補償金差額之利息。(4)被告對於實際工程所需範圍部分以每坪40,889元發放土地徵收補償金，並自102年12月10日起計算補償金差額之利息。2.備位聲明(1)撤銷丙函及丁函。(2)撤銷訴願決定。經本院106年度訴字第360號判決以選定人葉昭勳等11人部分起訴不合法，陳文德等2人部分起訴無理由，駁回原告之訴，陳文德等2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最高行政法院以葉昭勳等11人已經於105年11月15日合法提起訴願及於106年8月23日合法起訴；又陳金德固亦經葉昭勳等11人於起訴前選定為當事人，惟陳金德於106年8月23日起訴後選定本件原告為當事人，應認陳金德係選定原告為當事人而脫離訴訟並喪失被選定人之資格，本件由另一被選定人即原告為全體為訴訟行為等由，於110年7月15日以108年度上字第1118號判決廢棄本院106年度訴字第360號判決其中關於原告（被選定人）之訴及訴訟費用部分，發回本院更行審理。(七)惟原告另就系爭土地之上述內政部102年10月9日台內地字第0000000000號核准徵收處分，向內政部申請依行政程序法第128條規定予以撤銷，並循序提起訴願、行政訴訟（原告及陳金德均為被選定人）。經本院以107年度訴字第145號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原告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最高行政法院110年度上字第388號判決將本院107年度訴字第145號判決廢棄，發回本院（111年度訴更一字第10號）更為審理。

三、查本件徵收補償事件，係依上述內政部102年10月9日核准徵收處分而進行之徵收補償所生之爭議，該核准徵收處分之合法存續，為徵收補償處分合法之前提，而現繫屬本院之土地徵收事件（111年度訴更一字第10號），既為徵收補償處分是否合法之先決問題，於前開土地徵收事件未獲最終之判決結果前，本院認有停止本件訴訟程序之必要，爰依行政訴訟法第177條第2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孫　國　禎

法官　曾　宏　揚

法官　林　韋　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一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出抗告（須按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二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。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）

三、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	1.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訴訟代理人。	1.當事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。 4.當事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。

是否符合（一）、（二）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當事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（二）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　良　駿